



法治动态

重庆渝北区发布审判白皮书

新类型环境资源案件逐年增加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渝北区法院近日发布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白皮书(2011年~2016年)》(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全面介绍了近5年来该院受理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工作探索创新情况、典型案例审判情况以及部分重要文件。

渝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自成立以来,截至2016年底,共受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63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40起、环境资源行政诉讼案件53起、环境资源非诉执行案件937起。共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49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7起、环境资源行政诉讼案件46起、环境资源非诉执行案件935起。

《白皮书》显示,渝北区法院受理案件分布地域广、涉及类型多,总体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受理的刑事案件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林木类犯罪为主,占比达75%;民事案件以空气污染责任纠纷为主,占比达76.7%;行

政案件以不服行政处罚为主,占比达39.6%。

《白皮书》分析称,渝北区法院受理的新类型环境资源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刑事案件由盗伐林木类犯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捕杀贩卖重点植物与濒危动物类犯罪扩展到污染环境犯罪;民事案件由传统的水污染责任纠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扩展到电磁污染责任纠纷;行政案件由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扩展到信息公开、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许可等。

近5年来,渝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创新,包括建立环保专家参与机制、个案磋商机制、类型案件建议机制、首案指引机制等。特别是根据环境资源案件在诉前、诉中、诉后3个阶段的不同需要,创新实践诉前协调、审前阻却、综合认证、判后修复、倡议建议等审判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三环五段”环境审判法。

环保局联合法院开展打击行动

巢湖强制执行处罚案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徽省巢湖市环保局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拒不履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10家企业(个人)移交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这些违法企业包括:废塑造粒行业1家,养殖业1家,餐饮饭店3家,浴室1家,小型印刷店1家,其他3家,共计罚款40多万元。

据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日法院强制执行10个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其共同特点就是排放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屡遭投诉。环保部门经立案调查后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处一定金额的罚款。但这些企业均

无视环保处罚决定,依然我行我素,拒不履行停产整改决定,或逾期未缴纳罚款。

4月11日,市环保局联合市人民法院对这10家企业下达法院《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今后,市环保局不定期与市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执行联合行动,对收到处罚决定之后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当事人,移送法院并按照法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市人民法院对违法者进行了严肃教育,使当事人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对其他违法者起到了震慑作用。

王思恩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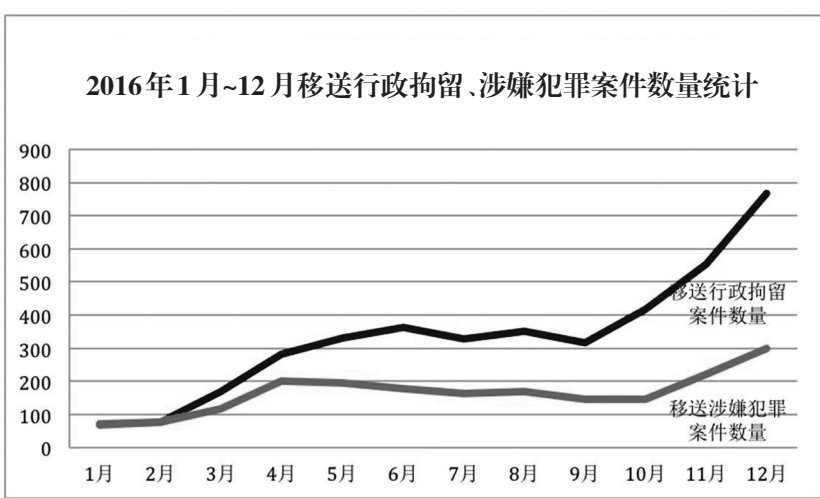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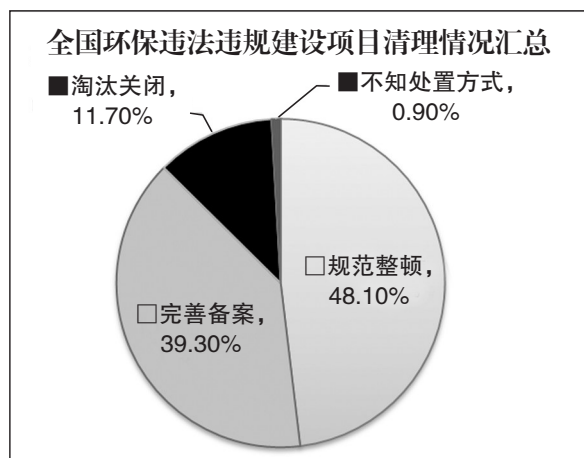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逸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出炉

执行成效超过史上任何时期



更加重视履责,有关制度和措施得到不同程度的贯彻实施

“强化政府环境责任”是新《环境保护法》着重加强的方面,中央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向人大报告环境保护工作态度比较积极,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向同级人大做了环境报告,占比为74.2%,较好地加强了人大对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但仍有25.8%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向本级人大做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有明显增长,中央及各省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呈现上涨趋势。但是,各地环境保护财政投入不平衡,一些地区环保财政投入不升反降。

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初步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方面均明确了环境保护目标,并实施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该项制度实施在不同领域

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扭转了法律实施偏软局面

两年多的时间里,有关部门发布了35项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了65项环保标准,使得环境执法依据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了法律的实施。

重点环境管理制度正逐步得到有效实施,省级和市级环保部门环境信息公开表现有所好转,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规划与政策性文件,制定了“十三五”期间全国7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指标,使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操作性明显增强。

重点环境管理措施执行力度持续加

域进展并不平衡,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进展较好,而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较慢,在总体上影响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落实。

环境保护工作已经被纳入县级以上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正在有效推进,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相关部门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对地方政府震动很大,实施力度不断增强,对扭转地方政府发展观念、推动发展转型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环境保护法》实施压力得到层层传导,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或者久拖不决的环境问题得到重视和不同程度的解决,地方党政领导对环保工作的重视达到空前的程度。

大,“钢牙利爪”持续发挥作用,“有禁不止”“罚后不改”等痼疾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扭转。2016年,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5项措施实施力度持续加强,实施效果更加明显,案件数量比上年有大幅度增加,全国所有地级市均有涉及5种类型案件,62.9%区县有涉及这5种类型的案件,罚后不改的比例大幅下降。

环境执法能力整体有所提升。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和重庆市已印发实施试点方案。

相关部门和机构

对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发挥宏观调控功能,积极推进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经济发展转型等工作。

工信(经信)部门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司法机关

对新《环境保护法》实施起到了保障作用

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及时受理环境诉讼案件,打击环境犯罪、保障单位和个人的环境权益。截至2016年底,全国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达到559个。2014年~2016年,人民法院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超过30万件。

人民检察院在起诉环境资源犯罪、发展环境公益诉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两高”共同颁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

院与环境保护部共同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13个试点省(区、市)提起47件环境公益诉讼。

公安机关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环境资源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大幅增加,2016年移送行政拘留共4041起,同比上升94%;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2023件,同比上升20%。

院与环境保护部共同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13个试点省(区、市)提起47件环境公益诉讼。

公安机关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环境资源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大幅增加,2016年移送行政拘留共4041起,同比上升94%;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2023件,同比上升20%。

人民检察院在起诉环境资源犯罪、发展环境公益诉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两高”共同颁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

企业

守法意识不断增强,违法排污行为在减少,罚后改正率在提高

明目张胆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罚后不改的行为大幅减少。2015年、2016年废气、重金属企业的超标排放均不同程度减少。受到行政处罚的绝大多数企业都能

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少数企业因为没有履行能力或履行意识不强,或者由于环保部门与法院沟通协调不够,而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处罚决定。

社会组织和公民

富有环境保护参与热情,在多个方面起着推动作用

民间环保组织的队伍在不断扩大,参与环保的热情高。

新闻媒体关注重点由新法“宣传解读”转为“法律的实施执行”,在推动环保

活动、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民对环保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选举权、损害赔偿权的行使意识不断提高。

五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环保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和主管渠道尚不十分通畅,绝大多数的环保社会组织面临着经费不足、专业人员缺乏的困境。公民对环境保护义务的了解和履行尚有相当差距,获取环境信息特别是企业环境信息尚有一定困难。

王灿发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和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拓展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法律意识,让公众在享有环境权利的同时履行环保义务。

问题和挑战

一是法律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例如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在国家层面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排污许可虽有较大进展,但尚未全面实施,有关实施法规尚未颁布。

课题组希望,继续加强配套立法,健全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体系。特别应尽快完成《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尽快制定和颁布《排污许可证条例》《自然保护区法》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条例》。

二是环境监管合力尚待形成。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被动应付、推诿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

信息沟通不畅,环境监察执法基础信息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课题组认为,应建立有关环境保护各部门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不同部门环保措施规定的协同与配合,协调跨行政区的环境执法活动。

三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压力依然巨大。作为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的发改委,其对环保宏观调控的职能尚未充分发挥,去产能、调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和清洁能源发展的措施不够有力;相关部委之间在环保方面的职能交叉和重叠尚未根本理顺;淘汰落后产

能任务依然艰巨。“大力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有利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产业,切实保障可再生能源鼓励措施的落实。”课题组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四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特别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仍然存在编制过少、执法人员学历过低、专业人员缺乏、经费不足、执法设备落后等问题,亟须加以解决。

课题组建议,增加环境监察执法投入,补足历史欠账,并加强不同部门的执法合作。

将未处理废水打入雨水沟污染河道

常熟古里铆焊厂相关负责人被刑拘

车间清理期间,雨水口总锌浓度超标

环境执法人员通过对有关人员询问了解到,该单位北侧喷漆、表面处理车间目前正在清理,原有的表面处理设施前不久刚刚拆除。

执法人员即对该企业的雨水排口积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分析,该水样中的总锌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中总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倍以上。

废水打入雨水沟后,拆除了表面处理设施

3月1日上午,常熟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公安部门再次对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对该

企业食堂西侧雨水窨井、办公楼西侧雨水窨井、厂门西侧雨水窨井及厂区南侧雨水窨井等点位进行采样。

当天下午,常熟市环保局对该单位已被填平的原酸洗处理设施的场地进行开挖,并对开挖后土坑内的积水进行了采样。

通过对相关涉案人员的调查询问,该单位股东徐某某承认在2月中旬左右,也就是外湖漕河河水发黄的前几日,生产厂长徐某某曾关照他将表面处理车间剩余的废水打入车间内雨水沟,之后这家单位拆除了表面处理设施。

企业董事长、股东和相关负责人被刑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四项规

定,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

常熟市环保局在现场检查中查实该单位无相关的废水治理设施,且雨水沟与外环境相连通。依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对外环境的定义,排污单位连通外环境的雨水沟(井、渠)中任何一处视同为外环境。因此,该单位的行为仍然可以认定为污染物排入自然环境。

3月8日,常熟市环保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目前,这家公司董事长陈某某、生产厂长徐某某被刑事拘留,另外3名股东徐某某、单某某、单某被取保候审。



环境执法人员在常熟市古里铆焊厂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内开挖出表面设施下位池。黄毅摄